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96號

原告 王燕美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王禹傑律師

被告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

訴訟代理人 陳孟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23,100元，及其中新臺幣30萬元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其中新臺幣1,807,000元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其餘新臺幣4,916,1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4萬元或等值之合作金庫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23,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23,1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02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第二項聲明及變更第一、三項聲明如後開訴之聲明所示(本院卷第61、238、239、31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2月14日向被告購買廠牌保時捷（PO
03 RSCHE），型式代號PanameraG3，出廠年份113年，顏色蠟灰
04 色，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於113年1
05 1月12日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後，原告駕駛後即陸續發現下
06 列瑕疵：(一)「後廂蓋未經人為操作即自動開啟」、(二)「Appl
07 eCarPlay斷訊致無法正常使用」、(三)「儀錶板閃爍黑屏，並
08 顯示錯誤訊息，影響行車資訊判讀」。原告於交車後180日
09 內，歷經7次回原廠維修，仍無法修復上開瑕疵，爰依訂購
10 書（下稱系爭訂購書）第8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359條，以
11 起訴狀送達向被告主張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
12 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7,023,100元及自被告受
13 領價金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並願以現金或等值之合作金庫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一)「後廂蓋未經人為操作即自動開啟」：無法證
17 明是非人為操作所致自行開啟之瑕疵。(二)「Apple CarPlay
18 斷訊致無法正常使用」：手機和車子連線時可能會受到環境
19 影響，因為車子是用手機分享的WIFI，如果手機訊號不好就
20 會影響。(三)「儀錶板閃爍黑屏，並顯示錯誤訊息，影響行車
21 資訊判讀」：此部分已經保固更換，113年12月17日已經更
22 換修復完成，回廠後原告都沒有再反應此問題。以上三個問
23 題在回原廠都有做檢測，電腦也沒有顯示錯誤的訊息，且經
24 過原告同意銷售代表有試駕系爭車輛365公里，都沒有發現
25 上開三個問題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6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7 行。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依系爭訂購書第8條第1項規定：「標的物屢修不復之效果：
3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原告）得請求更換同型（或等
31 值）新車或解除契約：新車交付後180日內或行駛一萬二千

01 公里數之內（以先到者為準），因相同瑕疵於保養手冊所載
02 之場所，經四次以上維修仍無法修復正常機能。」（本院卷
03 第17頁）。

04 (二)原告於112年2月14日向被告訂購系爭車輛，並於同日給付定
05 金30萬元、於113年3月7日給付1,807,000元、於113年10月3
06 0日給付尾款4,916,100元予被告，買賣總價為7,023,100
07 元，被告則於113年11月12日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系爭車
08 輛於交車後180日內經原廠檢測7次等情，有系爭訂購書、電
09 子發票、訂購更改書、車輛選配確認單、保時捷交車確認明
10 細表、客戶委修工作單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7、19
11 3、195、197至201、203至2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
12 院卷第161、315頁），堪信為真實。

13 (三)其中關於「後廂蓋未經人為操作即自動開啟」之瑕疵，歷經
14 113年12月10日、113年12月30日、114年2月21日、114年4月
15 10日共計4次回原廠檢修（本院卷第207、213、221、225
16 頁），被告雖辯稱經其以電腦診斷及實際檢測，並無此行駛
17 中後廂蓋自動開啟之故障，並質疑是否為原告誤觸後廂蓋開
18 關云云。

19 (四)惟查：

20 1. 依證人即原告居住社區之管理員黃晉賢具結證稱略以：我
21 常看到系爭車輛後車廂蓋打開，都是啟動的狀態，有時候
22 是從停車要開出去時打開，有時是進入升降梯時打開，我
23 看過很多次，次數頻繁，平均一個月會有一次，有時候是
24 一個月二、三次。我上班時間是早上七點到晚上七點，我
25 是按照排班休假，一個月休七天。社區車梯駛入及駛出方
26 法是開進去車梯後按到達的樓層就可以，坐在車上就可以
27 按到車梯的樓層。駕駛需要打開車窗伸手去按。我不知道
28 後車廂蓋打開的因素，但在行駛中將後車廂蓋打開是不正
29 常的狀況等語（本院卷第474至477頁）。可知系爭車輛確
30 實有行駛中後車廂蓋會自動開啟之情形，且依證人所見有
31 時候一個月二、三次。

01 2. 經本院勘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114年5
02 月5日晚間10時至10時15分在台北喜來登大飯店B4地下停
03 車場電梯口監視器畫面光碟（本院卷第137頁，光碟置於
04 證物袋），並製作勘驗筆錄，勘驗結果為：系爭車輛於當
05 日晚間10時9分42秒由定點出發，車子移動時後車廂蓋緩
06 慢打開，車子行駛在車道上，後車廂蓋是打開的狀態（本
07 院卷第477頁）。

08 3. 經本院勘驗原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並製作勘驗筆
09 錄，勘驗結果為：

10 (1)原證18光碟內18-2影片：系爭車輛於114年9月8日上午1
11 1時15分43秒駛離停車格，行駛中後車廂緩慢開啟，車
12 輛隨即停下（本院卷第478頁）。

13 (2)原證18光碟內18-4影片：系爭車輛於114年10月6日停在
14 電梯中，電梯到達一樓後開啟，下午2時44分51秒系爭
15 車輛要駛出電梯口時，約於下午2時44分54秒後車廂緩
16 慢打開（本院卷第478頁）。

17 (3)原證18光碟內18-7影片：系爭車輛於行駛中，114年11
18 月14日下午4時18分17秒，當原告將左側車窗關上時，
19 後車廂緩慢打開（本院卷第478頁）。

20 (4)原證18光碟內18-8影片：114年11月14日下午4時16分22
21 秒，有人坐在駕駛座，可以拍到左側車門處的按鈕，按
22 鈕圖樣如被證8（本院卷第368頁），駕駛人在行駛途中
23 約下午4時18分16秒有拉一下中間的二個車窗按鍵，沒
24 有碰到下面的後車廂開啟鍵。下午4時18分46秒駕駛人
25 說後車蓋打開了，此時駕駛沒有碰觸任何左側車門的按
26 鈕。下午4時19分13秒駕駛人說都已經啟動這麼久了後
27 車蓋還打開（本院卷第479頁）。

28 (5)依18-7及18-8影片綜合以觀，可證明原告並未碰觸後車
29 廂開啟鍵，後車廂蓋卻於行駛中自動開啟，顯然有瑕
30 疵。

31 4. 依證人證詞及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關於「後廂蓋

01 未經人為操作即自動開啟」之瑕疵，於113年11月12日交
02 車後180日內，歷經113年12月10日、113年12月30日、114
03 年2月21日、114年4月10日共計4次回原廠檢修後，仍於11
04 4年5月5日、114年9月8日、114年10月6日、114年11月14
05 日持續發生，顯然並未修復，符合系爭訂購書第8條第1項
06 規定，故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解約之意思表示，
07 自屬有據。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4日送達被告（本院
08 卷第129頁），則系爭契約已於114年7月4日解除。

09 (五)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10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11 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12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定有明文。又
13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之一方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依民法第
14 259條第2款規定，當然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他
15 方（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2號民事判決）。再按，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

18 (六)系爭契約既已解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請求
19 被告返還其所給付之買賣價金7,023,100元，及自被告受領
20 時即其中30萬元自112年2月14日起，其中1,807,000元自113
21 年3月7日起，其餘4,916,100元自113年10月30日起，均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25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龍明珠

05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6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7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8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9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0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1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2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